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302,9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302,9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39,010股。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64,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72,343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820,01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022,3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934,883股。2025年7月1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5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570,059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421,6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02,9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7,302,9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98%，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6,101,047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获得的转增股份25,421,765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7,302,91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957,192股。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83,198,636股，合计转增40,767,3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724,524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出具的承诺

1、关于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 本人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关于通过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青珣电子出资份额，也不由青珣电子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青珣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茂盛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青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海青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青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7,302,9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9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童茂军	18,377,866	14.73%	18,377,866	0
2	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43,131	16.39%	20,443,131	0
3	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8,074	11.25%	14,028,074	0
4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7,500	2.88%	3,587,500	0
5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20,866,346	16.73%	20,866,346	0
合计		77,302,917	61.98%	77,302,91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7,302,917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合计		77,302,91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为161.64%，远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5.6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地缘政治、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珠海基地及泰国基地的建设，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6万吨产能。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三个月涨幅为161.64%，远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5.6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7.3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公司所处的专用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行业虽面临良好机遇，但国内市场竞争正日益激烈。在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同时，公司也面临新竞争者的威胁。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推陈出新、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近期，公司上游部分原材料面临一定的涨价压力。若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进一步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提价向下游传导，或未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消化成本压力，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地缘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珠海基地及泰国基地的建设，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将新增6万吨产能。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市场开拓方面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公司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毛利率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92,6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92,6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6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80,000股调整为13,130,000股，授予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5人。

2.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及107,500份股票期权。

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及646,875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首次授予883,625股限制性股票及615,125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5,194,603股的0.27%。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新峰	董事	400,000	180,000	45.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35,000	45.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90,000	45.0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540,000	4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6人）		11,672,500	5,252,625	45.00%
合计（170人）		12,872,500	5,792,625	4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92,625股

3.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3,900	-5,792,625	9,941,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460,703	5,792,625	2,105,253,328
总计	2,115,194,603	0	2,115,194,60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截至查询日，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170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4）。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部门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一、二、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0万元	9,02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2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江苏文风化纤集团（简称文风化纤）持有南通鹏发 15.87%的股权，为南通鹏发参股方。

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4,150万元贷款于2026年9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3年。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6,000万元贷款于2026年9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3年。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20万元；文风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730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元；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12,202.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股份持有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吕建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55585669 76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注册资本	1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锦纶66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0	28,954
	负债总额	22,852	20,169
	资产净额	8,198	8,785
	营业收入	16,556	55,661
	净利润	-587	-2,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文风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730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三年，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苏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融资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2,202.44	54.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5,149.57	42.7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13,072.87	12.11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954,13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